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由于其**银行卡**丢失或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被保险人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则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该账款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 48 小时内挂失该**银行卡**，

- （一）发行机构支付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或存款；
- （二）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但不包括网上购物，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将不负责给付。

- （一）**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二）**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三）**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和邮政及其授权的代理公司和个人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四）**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后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及银行卡未丢失情况下因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
- （五）**被保险人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因故意或疏忽而未及时挂失该银行卡所造成的损失；**
- （六）**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七）**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 （八）**任何由于被保险人信用卡密码被盗用，误用而进行的信用卡交易，包括 ATM 取款、转账及互联网买卖交易导致的损失；**
- （九）**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该信用卡被盗 45 天后再挂失并申请理赔，保险人将不予办理理赔手续；**
- （十）**一切在此保险负责赔偿范围之外的责任；**
- （十一）**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就个人责任、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要赔偿的权利；**
- （十二）**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 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 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 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十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6. 任何因为补办、重办银行卡所产生的费用；
7.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自己的**银行卡**，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须：

- (一) 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48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二) 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发行机构该损失。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挂失之前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释义

1. **免赔额** 指与被保险人约定并在相应的保险金部分注明的、就每次索赔被保险人必须承担的金额。
2. **银行卡**：指由被保险人以持卡人或附属持卡人名义合法持有的贷记卡、包含 VISA、MASTER 等标记及激光防伪标志。
3. **第三方**：指与被保险人没有（被）抚养、（被）扶养及（被）赡养关系的自然人或组织。

（本页结束）